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

项目概况：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61880.79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15400 头生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3144139604；**电子邮箱：**9691952496@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8 号凯胜汇华轩 3 幢 4 层 401-402 号、408-4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公告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网址为 <http://www.zdjtz.cn/html/news/gsxw/260.html>，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3144139604；**电子邮箱：**9691952496@qq.com

二、报告书查阅方式

报告书可点击附件 1 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 2 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杨柑镇、乌塘镇、松树村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262.html>，截图见下图 2。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连续登报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图 4。

12345 请改进共享电动车定位偏差的问题

请先生:湛江绿通自行车有限公司共享电动车经常性出现程序定位不准问题,即停放在指定区域内的车辆无法成功还车,显示在区域外,需自行联系客服处理此事。客服处理方式是提供停放区域内周边车辆编号来锁定车辆是否已停放在区域内,需重新定位。我向客服人员询问区域内其他车辆,是否无法确定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客服答复称:需将下列问题反馈给客服,客服因业务繁忙不回复。故希望相关部门跟进处理,督促绿通公司跟进程序定位及改善客服服务态度。

湛江绿通自行车有限公司:尊敬的用户,您好!非常抱歉,给您带来不便了!关于无法还车的问题,可能是网络延迟导致定位出现偏差,请您耐心等待片刻,待网络恢复正常后,我们请您重新定位,系统会自动识别车辆位置,请您耐心等待。我们全力投入客服保障工作,但最近出现部分市民反馈无法还车的问题,我们非常关注,我们将立即安排客服人员与您联系,我们将尽全力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请您耐心等待,我们会尽快与您联系,请您耐心等待,我们会尽快与您联系,请您耐心等待。

市区小学能否提供午托服务

市民:父母双方都要上班,一二年龄的小朋友上午10:00就已经放学了,接送孩子上学成为了一个令家长忧心忡忡的事情,许多家长都有午托服务的诉求,而学校周边的午托服务参差不齐,让人不放心。希望学校能提供午托服务,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

教育局:尊敬的市民,您好!您的建议已收到,目前我市已有部分学校提供校内午托服务,但服务内容需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定,并非所有学校都具备为学生提供午托服务的条件。下一步我们将开展调研,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校外托管机构的规范化,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至于校内午托,市教育局将视有条件的学校进行评估。

该路段设隔离护栏合理吗

市民:我是湛江市城北老港石东村委会村仔村村民,2023年4月19日起,相关部门在村前道路增设隔离护栏,导致村民无法正常通行,只能绕行到路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拆除护栏,以便村民出入,谢谢相关部门的反馈处理。

湛江市12345:尊敬的市民,您好!您反映的情况已收到,我们将立即转交给相关部门处理。目前该路段正在施工,我们将尽快完成施工,恢复道路畅通。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旧住宅加装电梯需用法破困局

市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一直是老旧小区改造难点,最大的阻力来自业主的意见难以统一,高低层与低层业主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常成为最大阻碍。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为走出“一户反对全楼搁置”的困局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推进难度大,需要政府各部门通力合作,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

建好用好校园游泳池

课题背景:近年来,国家教育部门对学生的游泳教学极为重视。2019年底,广东省教育厅在印发的《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了从2020年开始,各地要想方设法在小学一年级,开始游泳教育。目前,被称为“中国游泳之乡”的湛江,游泳课已走进课堂。最近,湛江建设校园游泳池的消息更是接踵而至,引起了市民的关注与点赞。

立足“教育” 着眼“安全”

湛江通过支持多资建设校园游泳池的形式,实现校园游泳池全覆盖,面向中小学生在游泳教育方面的针对性很强;立足的是“教育”,着眼的是“安全”。此外,这是一项民生工程,精准度要高。游泳不只是锻炼身体体质的体育项目,更是重要的生存自救技能。加强中小学生的游泳教育,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因此,校园游泳池建设,各项配套设施要完善,游泳培训更要安全,持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3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3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3144139604;电子邮箱:9691952496@qq.com

二、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zdztz.cn/html/news/gsxw/262.html>,可直接下载,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时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公众和团体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为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山”,有强组织和协调,更需发挥居民自治的智慧,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

首先,要平衡各方利益。如2021年青岛从顶层设计上,调整了加装电梯业主意见的比例,从“一票否决”变成了“双三分之二”同意即可申请加装电梯,同时完善个别业主,特别是“一拖二”的意见,明确了在全体业主的协商方案,引导居民对加装电梯进行协商,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化解难题的“破冰”,值得各地借鉴。

同时,需要多方合力。如何让业主意见统一,难度最大的老旧小区“双非”加装电梯“一拖二”加装电梯“加建”,既需政府部门通力合作,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合力解决业主意见难以统一、资金筹措难等问题。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3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3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3144139604;电子邮箱:9691952496@qq.com

二、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zdztz.cn/html/news/gsxw/262.html>,可直接下载,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时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公众和团体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为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联合拍卖公告

(2023)产拍第151号

受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定于2023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中心2号天瑞中心(即原市公共数据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公开拍卖吴川市长岭水铸钢材料制品厂内闲置设备(含模具)一批。详细资料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jy.gd.gov.cn>)或登录www.gd.gov.cn查看。联系电话:0759-2238762(拍卖行) 0759-2238762(拍卖行)

拍卖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中兴路1号3楼2楼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5月20日、21日,具体展示安排请致电拍卖行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湛江市拍卖行
2023年5月11日

湛江市赤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人虞某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通告赤坎急告[2023]号

2023年4月21日,我局接湛江市凤翔广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12·2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行政处罚(男,198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头岭镇塘村)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由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请虞某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局配合处理,否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湛江市赤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刊登各类证件遗失

业务咨询: 3336821
咨询时间: 8:00-11:50
14:40-5:30

温馨提醒:
企业及个人各类证件遗失,及时登报声明,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图4 湛江日报 2023年5月11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杨柑镇、乌塘镇、松树村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所选张贴地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地点为杨柑镇、乌塘镇、松树村,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杨柑镇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松树村村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 附件

委 托 书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调额村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确保拟建工程的顺利进行，现正式委托贵司承担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3 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